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海外联合投资三(BVI)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056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0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056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海外联合投资三（BVI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[2006]474号）上海市外经贸委：《上海市外经贸委关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设立上海海外联合投资（BVI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沪经贸外经[2006]22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设立"上海海外联合投资（BVD股份有限公司气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5万美元，总投资995万美元，所需资金以现汇投入。二、该境外企业成立后，主要负责向在俄罗斯的波罗的海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委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